臺北市政府 96.03.14.　府訴字第 09670106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4400387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未依規定繳納 94 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944003878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限期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4400387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2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620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逾期未繳納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服本局 95 年 10 月 20 日開具交燃字第 94400387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申請撤銷免罰乙案，同意辦理……說明……三……至逾期未繳納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新臺幣 3,000 元部分，同意撤銷免罰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媛英

委員　紀聰吉

委員　程明修

委員　林明昕

委員　蘇嘉瑞

委員　李元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6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